

北京市统计局文件

京统发〔2024〕111号

北京市统计局关于做好2024年统计年报和 2025年定期统计报表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统计调查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统计法律法规规定，按照2024年统计年报和2025年定期统计报表有关工作安排，现将2024年统计年报和2025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布置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并做好如下工作：

1. 按照统计机构的要求，参加2024年统计年报和2025年定期统计报表布置培训。

2. 通过“北京统计”微信公众号、北京市统计局官方网站、“北京统计联网直报系统”、统计机构发放等渠道获取统计制度，知晓主要指标解释和相关工作要求。2024年统计年报和2025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将于2025年1月发布。制度目录和获取方式详见附件。

3. 按照统计制度规定的时间，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

送2024年统计年报和2025年定期统计报表,提供相关统计资料。

4. 按照统计法律法规和统计制度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推动统计台账电子化、数字化、标准化,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报送、归档等管理制度。

5. 积极配合各级统计机构依法开展的统计执法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八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如未依法履行统计相关义务,统计机构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依法统计、诚信统计是全社会共同的责任。统计工作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检举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公众可以通过“北京统计”微信公众号、北京市统计局官方网站或统计违法举报电话(010-55535140)举报统计违法行为。

附件:1. 2024年统计年报和2025年定期统计报表调查单位
用制度目录

2. 统计年定报制度等获取方式



附件 1

2024 年统计年报和 2025 年定期统计报表 调查单位用制度目录

一、规模（限额）以上调查单位用制度

1. 工业统计报表制度（规模以上调查单位用）
2. 建筑业统计报表制度（有资质调查单位用）
3. 批发和零售业统计报表制度（限额以上调查单位用）
4. 住宿和餐饮业统计报表制度（限额以上调查单位用）
5. 房地产开发统计报表制度（调查单位用）
6. 服务业统计报表制度（规模以上调查单位用）
7. 北京市金融业统计报表制度（规模以上调查单位用）

二、规模（限额）以下单位用制度

“四下”单位抽样调查统计报表制度

三、其他调查单位用制度

1. 北京市郊区统计报表制度（统计机构、调查单位通用）
2. 劳动工资统计报表制度（统计机构、调查单位通用）
3. 能源、水统计报表制度（统计机构、调查单位通用）
4. 固定资产投资统计报表制度（统计机构、调查单位通用）
5. 研发创新统计报表制度（统计机构、调查单位通用）
6. 平台经济统计报表制度（统计机构、调查单位通用）
7. 统计单位基本情况统计报表制度（统计机构、调查单位通用）

附件 2

统计年定报制度等获取方式

一、“北京统计”微信公众号

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或搜索“北京统计”进行关注，通过公众号中“年定报微站”栏目，获取统计制度、观看辅导视频、咨询有关问题等。



二、北京市统计局官方网站

登录北京市统计局官方网站，网址：<https://tjj.beijing.gov.cn>，在“政务公开”—“统计制度”栏目下载统计制度。

三、北京统计联网直报系统

登录“北京统计联网直报系统”，网址：<https://lwzb.tjj.beijing.gov.cn>，通过扫描识别报表左上方二维码，获取统计制度、主要指标解释等。

四、纸质统计制度

新增统计调查单位和有纸质统计制度需求的统计调查单位，由各区统计机构发放纸质制度。